

以賽亞書研讀(40—66 章)
第 27 課 回歸(以賽亞書四十九 14-26)

蘇穎睿牧師

引言

台灣發生了一件奇案。一家姓陳的家庭，有一個六歲大的兒子，是個獨子。有一天，夫婦二人帶著這孩子到附近的公園玩耍，孩子玩鞦韆，夫婦二人在椅子上聊天。當他們正想回家，才發現不見了孩子的蹤影。他們立即報警，四處查問，仍然無影無蹤，音訊全無。這對夫婦受了極大的創傷。一方面感到內疚，另一方面更是擔心，孩子生死未卜，不知去向。又沒有匪徒接觸他們，更不似是勒索，因為他們並非富有。

事隔兩年，孩子應該是 8 歲了。一天，夫婦二人下班回家，竟然發現自己的兒子站在門口等候著他們，孩子健健康康，一切都好像無恙而回。他們當然喜出望外。孩子離開是一個謎，回來是一個更大的謎。當他們喊著兒子的名字：「仕奇」，竟然沒有任何反應，好像一個陌生人似的。他完全不認得父母，從前他是講國語的，回歸的仕奇卻是講台語，從前他是很聽話的，現在卻是很反叛、粗魯和野蠻。從前是很痛錫父母的，如今卻當作是陌生人。人是回來了，但卻是一個陌生人。

原來一個億子狂的婦人，把仕奇擄走了，當正是自己的兒子來撫養。對他一切唯命是從，毫無紀律。兩年後，這個女人患上了絕症，就偷偷地把他送回親父母家。經過了兩年的生活，仕奇完全變了另一個人似的。

「回歸」是中外文學常見的一個課題。在中國，有「風雪夜歸人」，在希臘，有 Odysseus 神話。回歸也正是聖經的一個重要主題。在舊約，神幫助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回歸到巴勒斯坦，這正喻表耶穌基督來到世間，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呼召我們離開為奴罪惡之地，返回屬神的家，這就是我們所傳的福音了！

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正是談及這個回歸的課題。讓我們先看看這段經文。

「¹⁴ 錫安說、『耶和華離棄了我、主忘記了我。』¹⁵ 婦人焉能忘記他喫奶的嬰孩、不憐恤他所生的兒子。即或有忘記的、我卻不忘記你。¹⁶ 看哪、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、你的牆垣常在我眼前。¹⁷ 你的兒女必急速歸回、毀壞你的、使你荒廢的、必都離你出去。¹⁸ 你舉目向四方觀看、他們都聚集來到你這裏。耶和華說、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、你必要以他們為妝飾佩戴、以他們為華帶束腰、像新婦一樣。¹⁹ 至於你荒廢淒涼之處、並你被毀壞之地、現今眾民居住必顯為太窄。吞滅你的必離你遙遠。²⁰ 你必聽見喪子之後所生的兒女說、『這地方我居住太窄、求你給我地方居住。』²¹ 那時你心裏必說、『我既喪子獨居、是被擄的、漂流在外、誰給我生這些、誰將這些養大呢。撇下我一人獨居的時候、這些在那裏呢。』²² 主耶和華如此說、『我必向列國舉手、向萬民豎立大旗、他們必將你的眾子懷中抱來、將你的眾女肩上扛來。²³ 列王必作你的養父、王后必作你的乳母。他們必將臉伏地、向你下拜、並餵你腳上的塵土。你便知道我是耶和華、等候我的必不至羞愧。』²⁴ 勇士搶去的豈能奪回、該擄掠的豈能解救麼。²⁵ 但耶和華如此說、『就是勇士所擄掠的、也可以奪回、強暴人所搶的、也可以解救、與你相爭的我必與他相爭、我要拯救你的兒女。²⁶ 並且我必使那欺壓你的喫自己的肉、也要以自己的血喝醉、好像喝甜酒一樣。凡有血氣的、必都知道我耶和華是你的救主、是你的救贖主、是雅各的大能者。』」

(一) 神應許以色列民回歸故土：(v.14-16)

「錫安說：『耶和華離棄了我，主忘記了我。』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，不憐憫她所生的兒子？即或有忘記的，我卻不忘記你。看哪，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，你的城牆常在我眼前。」

1. 這一段聖經是耶和華以色列錫安對話。錫安埋怨說：「耶和華離棄了我，主忘記了我！」錫安者，既不是只指被遷徙到巴比倫的猶太人，也不是只指留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，而是指所有的猶太人。從地域而言，以色列的首都是耶路撒冷。從宗教而言，以色列的中心是錫安。雖然耶路撒冷就是錫安，但其重點是有差別的。
2. 這些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，他們既沒有能力回歸錫安，而且他們更以為神是離開了他們，忘記了他們。而他們是絕對錯誤，耶和華並沒有離開祂的子民。耶和華用了兩個例子來回答錫安：
 - 母親怎會忘記他初生的嬰孩。嬰孩喝奶，全倚靠母親，母親又怎會忘記吃奶的嬰孩呢？
 - 耶和華已經把錫安的名字刻在祂的手掌上。留意以賽亞所用的一個動詞，英文譯作 engraved，猶如刻銘記在祂的手掌中。

(二) 錫安子女之回歸：(v.17-21)

「建立你的勝過毀壞你的，使你荒廢的必都離你而去。你舉目向四圍觀看，他們都聚集來到你這裏。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你定要以他們為妝飾佩戴，帶著他們，像新娘一樣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至於你荒廢淒涼之處，並你被毀壞之地，如今居民必嫌太窄，吞滅你的必離你遙遠。你要再聽見喪失子女後所生的兒女說：『這地方我居住太窄，請你給我地方居住。』那時你心裏必說：『我既喪子不育，被擄，飄流在外，誰給我生了這些？誰將他們養大呢？看哪，我被撇下獨自一人時，他們都在哪裏呢？』」

1. v.17 耶和華對錫安說：你的兒女必急速歸回，毀壞你的、使你荒廢的，必都離你出去。我們要注意所用的動詞，「急速歸回」「離你出去」，都表示這情況已啟開了，而且會繼續發展下去。回歸的是「錫安的兒女」，有些解經家以為「兒女」一字，應該譯作「建造者」(builders)，但是 Masoretic Text 卻是指「兒女」，從版本而言，Masoretic Text 似乎較為可信。很明顯，這都是指著那些被擄回歸的以色列人。至於那些「毀壞你的」(destroyers)即是指以色列的敵人，他們必為耶和華所逐出。
2. v.18-19 更提及回歸的，並不限於那些被擄至巴比倫的猶太人，這裏所提到的，並非一小撮人，而是一群一群回歸者，從世界四方八面為回歸。明顯是有末世的寓意。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啟示錄告訴我們將有千千萬萬的信徒回歸至神的家。

我們更要留意 v.18 的描繪。這裏用了一個婚宴的比喻，在末日婚宴上，彌賽亞就好像新郎的來臨，那等候新郎來到的新婦，也正是神的子民。在末日的婚宴中，這千千萬萬的回歸子民，就好像新娘的裝飾品，穿上了，等候著新郎的來臨。正因如此，錫安顯得太窄了，因人多而不夠應用。

3. 然而，當耶和華向錫安作出上述的應許時，他們竟懷疑起來，說：「我既喪子獨居，是被擄的，漂流在外，誰給我新這些(兒女)？誰將他們養大呢？」他們懷疑，並不相信。

(三) 奇妙的應許必成就：(v.22-26)

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看哪，我必向列國舉手，向萬民豎立大旗；他們必將你的兒子抱在懷中帶來，將你的女兒背在肩上扛來。列王必作你的養父，王后必作你的乳母。他們必以臉伏地，向你下拜，並舔你腳上的塵土。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，等候我的必不致羞愧。』勇士搶去的豈能奪回？被殘暴者擄掠的豈能得解救呢？但耶和華如此說：『就是勇士所擄掠的，也可以奪回；殘暴者所搶的，也可以得解救。與你相爭的，我必與他相爭，我也要拯救你的兒女。我必使那欺壓你的吃自己的肉，飲自己的血，如喝甜酒喝醉一樣。凡有血肉之軀的都必知道我一耶和華是你的救主，是你的救贖主，是雅各的大能者。』」

1. 這是耶和華提出兩大理由，證明他的應許必成就。第一個是外邦人的角色。「我必向列國舉手，向萬民豎立大旗。」這裏所謂「列國」「萬民」都是指外邦人，他們在回歸的過程中，起了極大的作用。「他們必將你的眾子懷中抱來，將你的眾女肩上扛來。列王必做你的養父，王后必做你的乳母。」這不但是指到昔日猶太人能夠回歸巴勒斯坦，實有賴波斯國王；更是指到末世的時候，外邦人在福音的工作上扮演了一個極重要的角色。
2. 第二個理由是神的主權和大能。正如耶和華所說：勇士搶去的豈能奪回？該擄掠的豈能解救嗎？但耶和華說：「就是勇士所擄掠的，也可以奪回；強暴人所搶的，也可以解救。與你相爭的，我必與他相爭，我要拯救你的兒女。並且我必使那欺壓你的吃自己的肉，也要以自己的血喝醉，好像喝甜酒一樣。凡有血氣的必都知道我耶和華是你的救主，是你的救贖主，是雅各的大能者。是神的主權和大能，祂所應許的必定會成就，這是我們的信心、也是我們的盼望。在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呢？

默想：

1. 作為一個外邦人，我們在神的計劃中，在主耶穌未回來之前，我們扮演一個怎麼樣的角色？
2. 我們身處患難中，這段聖經給我們有什麼幫助？